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cergroup.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07,307,622股合併前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合併前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貴生先生、香志恒先生及李智豪先生)組成，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已獲委任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以外之其他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407,307,622股合併前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完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併前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更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前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執行董事：

楊智恒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廣才先生

黃保強先生

鍾少樺先生

戚道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先生

香志恒先生

李智豪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東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

南座

26樓2608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更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07,307,622股合併前股份，即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合併前股份總數之2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完成。於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合共407,307,622股合併前股份後，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全面動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其現有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鑒於全面動用現有一般授權，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倘獲授新一般授權，其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88,769,147股已發行股份。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概無任何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7,753,829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回收業務、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停車位租賃、借貸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以及酒店及相關業務。本集團亦維持從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分部(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之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

於評估更新一般授權之需要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i) 本集團為其一般營運資金籌集額外資金之靈活性

由於進行配售事項，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全面動用。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下旬或十二月前後方會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約六個月，本公司將不再擁有靈活性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時把握任何合適集資機會。

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地香港之經濟動力疲軟，市場氣氛欠佳，以致消費需求疲弱及銷量低迷，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收益減少，本集團仍繼續就其業務營運及活動產生必要之行政及營運開支，例如租金、員工成本及其他企業開支。因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於為本公司提供必要之靈活性至關重要，以迅速把握任何合適集資機會，從而滿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任何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ii) 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6.7百萬港元及35.1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進一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6.1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2.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83.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僅約為2.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8.5百萬港元，包括(i)內部資源(包括其營運所得資金及外部借款)約6.0百萬港元，以滿足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之資金需求；及(ii)配售事項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5百萬港元，其已分配作指定用途，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一節。根據本集團未來數月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現金流出淨額，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等同現金可能不足以滿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其日常業務中之持續正常及一般支出。

經考慮(i)本集團目前之現金狀況及虧損狀況；及(ii)鑒於本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其對一般營運資金存在真正需求，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可供本公司動用，以籌集額外資金，鞏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用於其長期業務營運及發展。

(iii) 其他融資替代方案

經計及本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靈活性以及現行市況，董事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以滿足本集團之財務需要(如適用)。然而，考慮到以下各項，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 (a) 在高利率週期中，債務融資將帶來巨大利息負擔，從而損害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另一方面，股權融資將為本集團提供無還款責任之新資金，從而改善其資本架構及提升其未來融資能力。此外，鑒於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最近財政年度之虧損狀況，本公司獲得規模相若、條款有利之足夠長期債務融資可能相對不確定及耗時。此外，銀行融資通常涉及資產抵押，可能限制本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之靈活性，包括但不限於變現其於停車位之投資；

董事會函件

- (b) 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權融資相比，優先集資方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要大量時間完成，成本亦相當高昂。完成供股及公開發售之過程漫長，涉及編製法律文件及執行額外行政程序，且視乎集資架構，可能進一步涉及甄選包銷商及與包銷商磋商以及需要股東批准，一般需時約兩至四個月(經參考市場慣例)；及
- (c) 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權融資相比，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涉及額外時間以滿足上市規則項下之監管合規手續，包括就每次發行編製通函及需要取得股東批准。另一方面，新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更迅速之方法，以及時應對本公司因應市況不斷變化而產生之資金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不足以支付所需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可能會於未來12個月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或配售新股份，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或發展。董事認為，根據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發行或配售新股份將允許本公司及時滿足資金需求及營運資金需要，與上述替代融資方式相比能將時間、行政程序及成本降至最低，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如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最終集資計劃，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是否已落實)以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動用新一般授權所產生資金之規模及擬定用途將視乎本集團可能不時釐定之實際資金需求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更新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二月十六日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約16.0百萬港元	(i) 約5.2百萬港元用於結清及／或償還應付分期貸款及其他銀行貸款； (ii) 3.5百萬港元用於其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以及金屬回收業務之現有營運； (iii) 3.0百萬港元用於結清未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iv) 約4.3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董事會函件

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下文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之日止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楊智恒先生(「楊先生」)及其 聯繫人(附註1)	121,298,400	24.8	121,298,400	20.7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 (「遠航」)及桂四海先生 (「桂四海先生」)以及 彼等之聯繫人(附註2)	<u>72,804,000</u>	<u>14.9</u>	<u>72,804,000</u>	<u>12.4</u>
小計	194,102,400	39.7	194,102,400	33.1
其他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294,666,747	60.3	294,666,747	50.2
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及配 發最高股份數目後之新 股東	<u>—</u>	<u>—</u>	<u>97,753,829</u>	<u>16.7</u>
總計	<u>488,769,147</u>	<u>100.0</u>	<u>586,522,976</u>	<u>100.0</u>

附註：

- 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合共121,298,4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包括(i)由楊先生持有之102,247,200股股份；及(ii)由楊先生之父親楊晉光先生持有之19,051,200股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9,900,000股股份由遠航持有，而遠航由桂四海先生擁有60%權益及由張惠峰女士(「張女士」，桂四海先生之配偶，彼亦於2,902,400股股份中持有個人權益)擁有4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航、桂四海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合共72,804,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包括(i)由遠航持有之59,900,000股股份；(ii)由張女士(桂四海先生之配偶及遠航之董事)持有之2,902,400股股份；及(iii)由桂冠先生(桂四海先生與張女士之子及遠航之董事)持有之10,001,600股股份。

假設(i)更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概無任何變動，則根據新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97,753,829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本公司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經配發及發行97,753,829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7%。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0.3%攤薄至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約50.2%。經考慮上文「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一節所載之因素，董事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且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發行人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合共121,298,4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之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各方概無表示有意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cergroup.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當作已撤銷論。

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貴生先生、香志恒先生及李智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5至2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至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5至2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其已獲委任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述之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先生

香志恒先生
謹啟

李智豪先生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488,769,147股已發行股份。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概無任何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7,753,829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發行人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 貴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合共121,298,400股股份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之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各方概無表示有意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香志恒先生及李智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就吾等與 貴公司之獨立性而言，吾等注意到，除就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個別及共同對此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已向吾等提供)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管理層所聲明及確認概無與更新一般授權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措施，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就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更新一般授權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吾等亦無考慮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過往及將來之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之項目作出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之意見乃基於 貴集團所提供之任何分析、估計、預測、條件及假設乃屬可行及可持續之假設而達致。吾等之意見不應被詮釋為表明 貴集團之任何過往、現時及將來之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之項目為有效、可持續及可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吾等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及／或任何損失負責。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回收業務、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停車位租賃、借貸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以及酒店及相關業務。 貴集團亦維持從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分部(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之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

此外，吾等已分別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分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6.7百萬港元及35.1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進一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6.1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2.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83.7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僅約為2.3百萬港元。

2.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07,307,622股合併前股份，即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合併前股份總數之20%。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完成。於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合共407,307,622股合併前股份後，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全面動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 貴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倘獲授新一般授權，其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488,769,147股已發行股份。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概無任何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7,753,829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其現有一般授權。 貴公司表示，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下旬或十二月前後方會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約六個月， 貴公司將不再擁有靈活性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時把握任何合適集資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地香港之經濟動力疲軟，市場氣氛欠佳，以致消費需求疲弱及銷量低迷，對貴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收益減少，貴集團仍繼續就其業務營運及活動產生必要之行政及營運開支，例如租金、員工成本及其他企業開支。因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於為貴公司提供必要之靈活性至關重要，以迅速把握任何合適集資機會，從而滿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任何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i)二零二二財年；(ii)二零二三財年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貴集團亦(a)於二零二二財年產生行政及營運開支約41.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薪金及董事酬金約13.3百萬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9百萬港元及租金開支約6.8百萬港元，以及(b)於二零二三財年產生行政及營運開支約43.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薪金及董事酬金約13.9百萬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5.3百萬港元及租金開支約4.2百萬港元。此外，根據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8.5百萬港元，包括(i)內部資源(包括其營運所得資金及外部借款)約6.0百萬港元，以滿足貴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之資金需求；及(ii)配售事項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5百萬港元，其已分配作指定用途，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一節。根據貴集團未來數月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現金流出淨額，貴集團之現有現金及等同現金可能不足以滿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其日常業務中之持續正常及一般支出。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倘貴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不足以支付所需一般營運資金，貴公司可能會於未來12個月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或配售新股份，以支持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或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i)並無制定任何最終集資計劃，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是否已落實)以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ii)無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更新新一般授權。動用新一般授權所產生資金之規模及擬定用途將視乎貴集團可能不時釐定之實際資金需要而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理由，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之意見，即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其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更多選擇，為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或發展籌集更多資金，而毋須尋求股東之進一步批准，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二月十六日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約16.0百萬港元	(i) 約5.2百萬港元用於結清及／或償還應付分期貸款及其他銀行貸款； (ii) 3.5百萬港元用於其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以及金屬回收業務之現有營運； (iii) 3.0百萬港元用於結清未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iv) 約4.3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4. 其他融資替代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計及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靈活性以及現行市況，董事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以滿足 貴集團之財務需要(如適用)。

就債務融資而言，在高利率週期中，債務融資被認為將帶來巨大利息負擔，從而損害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另一方面，股權融資將為 貴集團提供無還款責任之新資金，從而改善其資本架構及提升其未來融資能力。此外，鑒於現行市況及 貴集團最近財政年度之虧損狀況， 貴公司獲得規模相若、條款有利之足夠長期債務融資可能相對不確定及耗時。此外，銀行融資通常涉及資產抵押，可能限制 貴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之靈活性，包括但不限於變現其於停車位之投資。吾等認為，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權融資相比， 貴集團透過債務融資取得額外資金成本相對較高、不確定及耗時。

就優先集資方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權融資相比，該等方法通常需要大量時間完成，成本亦相當高昂。完成供股及公開發售之過程漫長，涉及編製法律文件及執行額外行政程序，且視乎集資架構，可能進一步涉及甄選包銷商及與包銷商磋商以及需要股東批准，一般需時約兩至四個月(經參考市場慣例)。根據聯交所發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之時間表樣本，假設毋須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舉行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完成供股預期需時29個營業日及完成公開發售預期需時33個營業日，而倘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則需時41個營業日。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在金錢及時間方面成本較低(例如，倘獲授新一般授權，完成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需時約一至兩週)。

此外，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權融資相比，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涉及額外時間以滿足上市規則項下之監管合規手續，包括就每次發行編製通函及需要取得股東批准。另一方面，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更迅速之方法，以及時應對 貴公司因應市況不斷變化而產生之資金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確認，彼等於選擇 貴集團可用之最佳融資方法時，將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作出審慎周詳之考慮。此外，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而 貴公司於決定融資方法時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以便及時把握任何集資機會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透過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集資較債務融資及其他替代股權融資方法更具靈活性、成本效益及時間效益。

5. 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下文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之日止概無任何變動)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楊智恒先生(「楊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1)	121,298,400	24.8	121,298,400	20.7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及桂四海先生(「桂四海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附註2)	<u>72,804,000</u>	<u>14.9</u>	<u>72,804,000</u>	<u>12.4</u>
小計	194,102,400	39.7	194,102,400	33.1
其他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294,666,747	60.3	294,666,747	50.2
發行及配發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後的新股東	<u>—</u>	<u>—</u>	<u>97,753,829</u>	<u>16.7</u>
總計	<u>488,769,147</u>	<u>100.0</u>	<u>586,522,976</u>	<u>10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楊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合共121,298,400股股份(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包括(i)由楊先生持有之102,247,200股股份；及(ii)由楊先生之父親楊晉光先生持有之19,051,200股股份。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9,900,000股股份由遠航持有，而遠航由桂四海先生擁有60%權益及由張惠峰女士(「張女士」，桂四海先生之配偶，彼亦於2,902,400股股份中持有個人權益)擁有4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航、桂四海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合共72,804,000股股份(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包括(i)由遠航持有之59,900,000股股份；(ii)由張女士(桂四海先生之配偶及遠航之董事)持有之2,902,400股股份；及(iii)由桂冠先生(桂四海先生與張女士之子及遠航之董事)持有之10,001,600股股份。

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最多97,753,829股新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 貴公司經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97,753,829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0.3%攤薄至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約50.2%。

吾等知悉因動用新一般授權而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然而，吾等認為上述影響與其他因素應取得平衡，其中包括授出新一般授權(i)將允許 貴公司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通函日期起計約6個月舉行)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ii)將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財務靈活性及更多選擇，以及時籌集更多資金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iii)將為 貴公司提供其他選擇，以在較其他融資方法(如耗時之公開發售或供股)更短之時間框架內及用更低之成本進行集資。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新一般授權(倘獲動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且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有關新一般授權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全面動用；
- (ii) 新一般授權可提供更大靈活性以籌集更多資金，以滿足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或發展之資金需求；及
- (iii) 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股東務請注意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對彼等於 貴公司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副董事
莫翠珊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莫翠珊女士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被視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本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惟不得損害於通過本決議案前現有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購股權證及債權證)，惟根據以下各項除外：(a)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股東」)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證券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c)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或(d)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董事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購股權證及債權證)；及
- (d)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全部或任何股份數目增加或減少，則有關總數須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東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

南座

26樓2608室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當作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cergroup.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香志恒先生及李智豪先生。